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穗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三穗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发展改革资金（油茶发展补助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油茶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三穗县林业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47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7.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天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穗县林业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月 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